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6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複代理人 鄭哲銘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告 陳騰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5,8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資產及負債乙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12項準用第25條規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取得花旗銀行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分割基準日起生效，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  
02 約定條款第28條、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  
03 約定書（202308版）第26條、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  
04 款線上專用約定書（v202411版）第24條，合意以本院為第  
05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49、77、105頁），故本院  
06 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 10 貳、實體方面

###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108年9月1日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13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  
14 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15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16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於最高以  
17 年息15%計算之範圍內，通知被告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週年  
18 利率；若有一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  
19 應繳金額者，除應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應繳付違約金，  
20 當期收取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收取400  
21 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收取5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  
22 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於114年8月4日繳付420元後即未再  
23 繳款，截至115年3月2日止尚欠40,976元（包含本金37,852  
24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1,924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  
25 中本金37,852元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  
26 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詳如附表編號1）。

27 (二)被告於113年4月4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原告銀行線上  
28 貸款介面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貸953,000元，雙方  
29 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16日起至120年4月16日止，利息按  
30 固定利率4%計算，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  
31 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1 外，並應就到期日之本金餘額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且  
02 延滯繳款時，應依約計收違約金，當期收取新臺幣（下同）  
03 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收取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收取  
04 5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原告於11  
05 3年4月16日將上開核貸款項依被告指示匯款代償被告於玉山  
06 銀行之信用貸款，剩餘款項則撥入被告指定之玉山銀行迴龍  
07 分行帳戶。詎被告於114年8月14日繳付13,026元後即未再依  
08 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  
09 5年2月2日止尚欠820,478元（包含本金801,762元、已結算  
10 未受償之利息17,516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本金80  
11 1,762元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計算之利息  
12 未清償（詳如附表編號2）。

13 (三)被告於113年7月10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原告銀行線上  
14 貸款介面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貸145,000元，雙方  
15 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18日起至120年7月18日止，利息按  
16 固定利率7%計算，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  
17 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8 外，並應就到期之本金餘額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且延  
19 滯繳款時，應依約計收違約金，當期收取新臺幣（下同）30  
20 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收取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收取50  
21 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原告於113  
22 年7月18日將上開核貸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玉山銀行迴龍分  
23 行帳戶。詎被告於114年8月14日繳付2,188元後即未再依約  
24 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5  
25 年2月4日止尚欠134,470元（包含本金128,366元、已結算未  
26 受償之利息4,904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本金128,36  
27 6元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計算之利息未清  
28 償（詳如附表編號3）。

29 (四)被告於114年3月27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原告銀行線上  
30 貸款介面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貸1,335,000元，雙  
31 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4月14日起至121年4月14日止，利息

01 按「T型指數」加計週年利率3.1%機動計息（違約時利率為  
02 4.78%），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分84期  
03 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外，並  
04 應就到期日之本金餘額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且延滯繳  
05 款時，應依約計收違約金，當期收取新臺幣（下同）300  
06 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收取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收取500  
07 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原告於114年  
08 4月14日將上開核貸款項依被告指示撥入被告指定之玉山銀  
09 行迴龍分行帳戶。詎被告於114年8月14日繳付18,731元後即  
10 未再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  
11 115年2月2日止尚欠1,329,939元（包含本金1,294,600元、  
12 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34,139元、違約金1,200元），及其中  
13 本金1,294,600元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  
14 8%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詳如附表編號4）。

15 (五)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  
27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彙總表、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本院  
28 卷第19至42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主張之事實(二)至(四)部分，  
29 則提出星展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及約定書、貸  
30 款匯款畫面、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帳單彙總表、信用貸款  
31 帳單、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3至12

01 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3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  
0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0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  
0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廖昱侖

16 附表：

17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迄日及利率 (民國)
1	信用卡	40,976元	37,852元	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
2	信用貸款	820,478元	801,762元	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計算
3	信用貸款	134,470元	128,366元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計算
4	信用貸款	1,329,939元	1,294,600元	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8%計算